

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參照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 二、新竹縣 112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加強語文教育，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以增進學習效果及文藝水準。
- 二、鼓勵學生學習鄉土語言，落實鄉土文化教育，增強愛鄉愛土觀念。
- 三、遴選成績優異同學給予培訓，代表本校參加下年度新竹縣語文競賽。

參、辦理方式：

- 一、依競賽項目性質及報名人數，抽籤決定序號，直接進行比賽。
- 二、參賽對象：一、二年級學生。
- 三、競賽項目、內容範圍及評判標準：詳見【附件一】
- 四、本次競賽之講題與內容，將以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為主，除國語朗讀、作文、寫字及字音字形項目之競賽內容當場公佈（由專責教師命題）外，其餘項目之講題、朗讀篇目與內容，將俟報名結束，發予參賽同學，以利用寒假多加練習。
校內語文競賽資訊 <https://cdjh.hcc.edu.tw/p/406-1007-424994,r1.php>。

肆、辦理時間、地點：於下學期四月辦理，報名時間、比賽賽程及地點等相關事項另行公告。

伍、評審、指導老師：請國文領域於領域會議中討論各項之評審老師，達成決議後知會教學組。

陸、錄取名額及獎勵：

- 一、每項錄取前三名（若成績未達標準可予以從缺）及佳作若干名，頒發獎狀，以示鼓勵。
- 二、本校參加下年度新竹縣語文競賽之選手由國文領域會議從競賽選手中擇優推薦。
- 三、為鼓勵同學參與，凡出場參賽者記嘉獎乙次；校內得獎者另依獎勵辦法記小功或嘉獎。

柒、報名方式：

- 一、請各班國文老師平日觀察學生實力或學生自願，由班長填寫報名表，請導師及國文老師簽章後，將報名表交至教務處，始完成報名手續。
- 二、各項比賽各班參賽人數，請依【附件】規定辦理，並積極鼓勵學生參與。

捌、本實施計畫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競賽項目及規定：

| 項目 | | 方式 | 時限 | 評判標準 |
|----------|--------------|---|------------------|---|
| 演說 | 國語 | 題目 10 題事先公布，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3-4 分鐘 |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5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 30 秒扣一分；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 |
| 情境式演說 | 客家語 | 題目 3 題事先公布，競賽員自選 1 題參賽。 | 就圖片表述： 2-3 分鐘 | |
| | 閩南語 原住民族語 | 圖片題目 3 題事先公布，競賽員自選 1 題參賽。 | | |
| 朗讀 | 國語 | 題材於競賽員登台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2-3 分鐘 | 1. 語音（發音、聲調）：45% 2. 聲情（語調、語氣）：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10% |
| | 閩南語 | 篇目事先公佈，競賽員自選 1 題參賽。 | | |
| | 客家語 | | | |
| | 原住民族語 | | | |
| 作文 | | 題目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一律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 | 90 分鐘 | 1. 內容與結構：50% 2. 邏輯與修辭：40% 3. 字體與標點：10% |
| 寫字 | | 書寫內容當場公布，所用有格宣紙當場發給（限發一張），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比賽文具自行準備。 | 50 分鐘 | 1. 筆法：50% 2. 結構與章法：50% 3. 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一字扣 2 分 |
| 字音 字形 | 國語 | 字音 100 字、字形 100 字，試卷填寫一律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塗改不計分 | 10 分鐘 |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不計分 |
| | 閩南語 | | 15 分鐘 | |
| | 客家語 | | | |

- 若該項該年級報名人次未超過五人，則一、二年級合併辦理。
- 為鼓勵同學參與，凡出場參賽者記嘉獎乙次；校內得獎者另依獎勵辦法記小功或嘉獎。
- 本次校內競賽之講題與內容，將以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為主，除國語朗讀、作文、寫字及字音字形項目之競賽內容當場公佈外，其餘項目之講題、朗讀篇目與內容，將俟報名結束，發予參賽同學，以利用寒假多加練習。